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，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股权收购计划不存在关联交易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董 琦 赵中秋 张 磊

2010年12月8日